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西街

乙方：鄂尔多斯市楷锐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A座1709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林草地勘测定界、地类分析及司法鉴定项目（二次）测绘技术服务2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二）_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接受委托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交付。

（三）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境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媚娇 1513485118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智敏 1760477254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总价213280元，单价为2940元/个。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单项技术服务工作，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当年财政拨款及实际完成业务量，据实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 除上述技术服务费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内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

交通费、食宿费、机械费、材料费、人员工资、税金等均由其自行承担。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楷锐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6874370000025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 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8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8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当，但补充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抗或改变本合同基础条款和责任义务划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张强

2016 年 6 月 11 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刘媚娇

2016 年 6 月 11 日

